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杆配套整治工程-桂江支路(虹梅路-桂江路)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徐汇区架空线入地及杆配套整治工程-桂江支路(虹梅路-桂江路)，属于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徐汇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42593.345492万元，资产总额为190942.41717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上海徐汇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18930109615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维旋
手机： 13917556081
2025年05月08日